

#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阳林长办字〔2025〕3号

##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城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阳林长办字〔202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工作，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农民集体林地收益权为核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流程，将仍由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发放收益权证，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 二、工作流程

### （一）组织准备阶段

各乡（镇）、村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相关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的政策意义、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政策、掌握操作流程。

### （二）清查核实阶段

各乡（镇）组织村集体对统一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进行全面清查，详细登记林地面积、主要树种、小地名、四至范围、对应林权证（不动产证）编号等信息，形成集体林地资源清查台账。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组织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甄别界定工作。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户籍在本村但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婚嫁迁入/迁出人员、服役就学户籍变动人员、历史贡献人员（如投劳投工、义务植树）、独生子女、双女户等。可参考2009年、2010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人口数据资料，结合当前人口数据，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参与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

### （三）资料公示阶段

将集体林地资源清查台账、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等资料

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间群众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 （四）方案制定阶段

各村召开支村“两委”及社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制定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方案。方案需明确量化具体方式，如按人口、按股权或其他合理方式。例如，可将林地收益权按照成员人数平均分配，或根据成员对集体林地的投入、贡献等因素确定不同分配比例。同时确定收益分配周期和方式，如按年、按季度分配，以及是现金分配还是其他形式分配。《集体林地收益权实施方案》须经支村“两委”会议和社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再次公示7天。方案内容应包括集体林地基本信息、成员界定标准、收益分配规则等。

#### （五）申报审批阶段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村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 （六）量化实施阶段

按照批复后的量化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专人制作收益权量化到户明细表，详细记载每个家庭成员的收益权份额、林地信息等内容。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签订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明细表进行公示7天。

### （七）收益权证发放阶段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安排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专人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集体林地收益权证》，内容包括收益权证编号、家庭成员信息、林地情况、户所占份额等信息，确保填写准确无误，严禁涂改、错漏。《集体林地收益权证》经各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盖章确认后，由专人负责发放至农户手中，做好发放登记，留存发放影像资料，做到收益权证发放有记录、可查询。

### （八）档案管理阶段

各乡（镇）、村对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工作全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协议等进行分类整理，按照“一村一档”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档案。档案内容涵盖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公示材料、成员名册、量化协议、收益权证发放记录等，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查，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三、其它事项

### （一）收益来源

集体林地经营收益主要包括木材销售收入、林产品销售收入、林地流转收入、生态补偿收入以及其他与集体林地经营相关的收入（如森林旅游开发收益分成、林业项目补贴收入等）。

### （二）分配方式

按照《集体林地收益权证》确定的收益权量化份额，在扣除集体林地经营管理成本（包括林地管护、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和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公益金(用于集体经济组织公益事业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后,将剩余收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之间进行分配。收益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分配时间和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社成员会议决定,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三) 账户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专门的集体林地收益账户,对集体林地经营收益进行统一管理。所有收益款项必须及时足额存入该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行为。收益账户的资金使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 (四) 收益权证管理

收益权证要按照省林草局的统一样式,由各乡镇组织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填发、留存,并负责林地日常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若证书遗失,农户要及时通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集体组织内公示后注销原证书并进行补办。集体林地收益权证书是持证人依法享有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地收益分配、股份分红的重要依据。集体林地收益权证书有效期在村集体林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内。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工作,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二）严格规范操作

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操作规范，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乡（镇）要加强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侵害农民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把握时间节点

工作时限为2025年6月—2025年9月底。各乡（镇）要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工作任务。

## （五）做好工作总结

各乡镇要注重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同时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为今后林业改革发展提供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